

# 核三廠除役計畫第三回合綜合審查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9月13日14時00分

二、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敬銜略)：

審查委員：陳東陽、單秋成、陳志行、張似璫、楊經統  
陳建源、廖俐毅、鍾興陽、李境和、秦清哲  
周冬寶、林明緯、吳成吉、葉培欽、王詩涵  
許世明、楊融華、歐陽汎怡(以上視訊出席)

原能會：高 斌、何恭旻、許明童、吳景輝、張明倉  
洪進達、周宗源、朱亦丹、黃立元、王惠民  
吳東岳、張禕庭、林宣甫、吳文雄、張經妙  
陳訓元、孫晉富(以上實體出席)

台電公司：范振聰、邱鴻杰、葉久萱、張睿恩、陳琬婷  
陳傳宗、王輔勳、周鈴曜、黃啟豪、劉盈廷  
謝淑惠、謝楊正、簡虞軒、趙彥博  
林願興、鍾永基(以上視訊出席)

五、紀錄：張經妙、張禕庭

六、議題簡報：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三廠除役準備工作規劃說明」(略)。

(二)原能會簡報「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討論事項」(略)。

## 七、綜合討論

### (一)原能會：

1.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除役溝通策略所提放射性廢棄物社會溝通具體作為，並說明其成效。
2. 有關台電公司簡報第5頁用過燃料池島區建置時程與設計規劃，請台電公司確實依委員審查意見再檢視與評估用過燃料池島區建置規劃內容。

###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 台電公司委託政治大學代為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社會溝通，該團體不定期與地方大眾或環保團體進行溝通對話，讓大眾瞭解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處置、乾貯設施、集中式貯存設施與最終處置等規劃辦理情形。透過第三者辦理社會溝通之方式，可以讓相關資訊由客觀角度傳達給社會大眾與環保團體；所收集到之意見，台電公司將作為推動除役作業之參考。
2. 遵照辦理。

### (二)委員提問：

1. 建置用過燃料池島區是否為推動核電廠除役所必需，對此台電公司是否已先評估建置用過燃料池島區之成本與效益。
2. 是否有用過燃料池島區之其他替代方案。

###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 台電公司規劃建置用過燃料池島區的同時，亦進行其成本效益評估，目前初步評估認為設置島區將可維持用過燃料池安全貯存與熱沉所需之系統、設備、電力，與其他除役拆除的系統及廠房分隔，避免兩者互相干擾，有利於執行除役作業。另外，越早完成島區建置，對推動整體除役工作進程越有利。
2. 國外核電廠除役亦有不建置用過燃料池島區的案例，其係因營

運期間就開始建置乾貯設施，故除役時可直接將用過燃料移至乾貯設施。由於我國推動興建乾貯設施的時程較晚，因此目前評估需先建置用過燃料池島區。惟該島區建置涉及設計變更，若建置期程因故推遲，或核三廠乾貯設施提前完成，則在島區建置效益減少情況下，可能不會執行。故仍會在實際建置前，評估整體效益。

### **(三)委員提問：**

台電公司簡報第 12 頁提及五類除役利害關係人及其訴求內容，對於內部員工，其訴求應不僅限於工作權與待遇議題；而社會大眾也不僅限於除役安全或回饋金議題，亦可能對於未來電力來源有疑問。建議台電公司再進一步針對這五類利害關係人收集更多訴求議題並彙整，以利後續與大眾有效溝通。

####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謝謝委員提醒，台電公司針對每次溝通或說明會，均會收集綜整相關意見。簡報所呈現僅是蒐集到的主要意見訴求，未來將會持續蒐集意見，作為與社會大眾溝通的重要素材。

### **(四)委員提問：**

台電公司簡報第 10 頁所提核廢溝通議題，由於核電廠除役不僅會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亦伴隨產生相當數量的「非放射性廢棄物」，而這些非放射性廢棄物後續可能依程序運離電廠，請台電公司亦能加強此部分作業對社會大眾的溝通說明。

####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謝謝委員提醒，核電廠除役非只有放射性廢棄物，亦會產生非放射性廢棄物，即環保法規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台電公司將依環保署相關法規進行清運處理，並於適當場合對外說明。

#### **原能會補充：**

台電公司應積極於社會溝通時，一併對外說明放射性廢棄物及

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處置規劃。此外，除役過程亦有設備回收再利用的情形，其非屬環保护法規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請台電公司亦應建立機制，確實掌握管理相關設備之流向。

**(五)委員提問：**

台電公司簡報第 6 頁提及用過燃料池島區熱水流計算，請說明此熱水流計算與除役計畫安全分析內容之異同。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兩者僅在衰變時間考量上有差異。簡報所提用過燃料池島區熱水流計算將針對永久停機約一年半後衰變熱進行計算分析，而除役計畫安全分析內容則採永久停機後一年為計算基準，未來計算結果將會互相作比對。

**(六)原能會說明：**

因審查委員已無其他意見，台電公司對本次所提審查意見亦無異議，會後審查意見將函送台電公司處理與回復說明。另請各章審查負責人依審查規劃時程，確實掌控審查作業進度及品質，並請台電公司積極處理與回復審查意見。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八、會議結論：**

- (一) 核三廠除役計畫第三回合審查，與台電公司無爭點事項，亦無審查意見移轉章節。
- (二) 核三廠除役計畫第一、二回合審查意見約 86%無進一步意見。針對尚未審查同意以及新增之審查意見，將函送台電公司答復說明。
- (三) 請本會核三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主辦單位，依規劃期程掌控審查作業進度及辦理品質；亦請台電公司依規劃時程，積極詳實回復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意見。

九、散會（15時00分）